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

参保人员基本信息					
姓名	刘波	性 别	男	个人编号	0027308545
公民身份号码	421083199110090416		户籍地地址	湖北省洪湖市峰口镇	
在本地参保起止 时间	2016年07 —— 2023年03	本地实际缴 费月数	81	本地参保期间个人 账户储存额(元)	75172. 85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					
行政区划代码	110108	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		
电 话	010-88506127	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南108 地 液编码 100195		

经办人(签章): 网上实时申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(章):

北京市海淀

重要提示

- 1. 本凭证是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权益记录,是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的重要凭证,请妥 善保管。
- 2. 当您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流动就业时,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,个人账户 储存额按规定继续计算利息。到新就业地参保时,请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本凭证,办理基本养老保
- 3. 本凭证如不慎遗失,请与填发此凭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,申请补办。联系方式可到任何一个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查询。

温馨提示:

- 1. 由于打印《参保缴费凭证》与生成《信息表》存在时间间隔,期间可能因还欠费、计息等原因导致《参保 缴费凭证》与《信息表》中所示金额不一致,请以《信息表》为准。
- 2. 此凭证为参保人在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(http://fuwu.rsj.beijing.gov.cn/csibiz/)上自助打 印,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。